广元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元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旅游发展资金”）管理，推动我市旅游业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旅游发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支持全市旅游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旅游发展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坚持“保障重点、择优扶持、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

第四条 旅游发展资金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旅游规划编制、咨询及评估等。

（二）旅游管理服务体系建设。包括旅游人才培养及培训体系建设、旅游执法体系建设、旅游管理信息化建设、旅游应急处置等。

（三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、旅游标识标牌、旅游厕所、停车场、消防及环卫设施等方面建设。

（四）旅游、文化形象推广及宣传营销。包括境内外形象推广、举办和参加国内外重大主题、节庆、重要展会等宣传推介活动、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建设、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、媒体宣传及广告、旅游音像制品、宣传画册制作和网络等新媒体促销。

（五）重点旅游项目推进和旅游扶贫开发。包括支持A级景区服务品质提升、精品旅游线路建设、旅游产业园区建设、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、度假旅游区建设、自驾游营地建设、乡村旅游开发或带动群众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建设等。

（六）旅游营销优惠政策。

第五条 资金使用方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，确需调整和变更的须报市旅发委、市财政局审核批准；调整项目资金额度超过20%的应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审批流程

第六条 每年12月底以前，市旅游发展委根据全市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，制定下年度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，商市财政局后报市分管领导审批，经市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在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，由市旅游发展委及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采取“一事一报”的方式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审核建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

第八条 市旅游发展委及相关部门须对跨年度执行的项目进行中期评估；对年度内完成的重大或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我评价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重大或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旅游发展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资金监管

第十条 市旅游发展委及相关部门应承担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，要加强旅游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第十一条 旅游发展资金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对旅游发展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